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減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龍桂雄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判決罪刑確定，聲請人聲請減刑及定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龍桂雄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龍桂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2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減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件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

(一)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避免因接續執行數執行刑後應合計刑期致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而實務上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原則上雖以數罪中最先確定之案件為基準日，犯罪在此之前者皆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然因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之效力，不僅同受憲法平等原則、

01 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拘束，且有禁止雙重危險暨不利
02 益變更原則之適用，倘於特殊個案，依循上開刑罰執行實務
03 上之處理原則，而將原定刑基礎之各罪拆解、割裂、抽出或
04 重新搭配改組更動，致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分屬
05 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必須合計刑期接續執
06 行，甚至合計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多數有期
07 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陷受刑人於接續
08 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顯然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
09 過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客觀上責罰顯
10 不相當，為維護定應執行刑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內部界限拘束
11 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自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
12 例外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
13 不過度之評價，並綜合判斷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及密接程度，
14 及注意輕重罪間在刑罰體系之平衡，暨考量行為人之社會復
15 歸，妥適調和，酌定較有利受刑人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
16 旨之應執行刑期，以資救濟。至原定應執行刑，如因符合例
17 外情形經重新定應執行刑，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
18 應失其效力，此乃當然之理，受刑人亦不因重新定應執行刑
19 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
20 裁定意旨參照）。

21 (二)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先前已與附表編號
22 3、4所示2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3850
23 號裁定減刑後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2年8月又15日確定(下
24 稱甲裁定)。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5 以97年度聲字第108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8年7月，
26 經受刑人提起抗告、再抗告，經最高法院以97年度台抗字第
27 696號再抗告駁回確定(下稱乙裁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7
29 所示之罪重新拆分、組合，將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定應執
30 行刑，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其中附表編號3
31 至7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362號裁定定應執

01 行刑有期徒刑20年確定（下稱A裁定）。本院審酌若前揭
02 甲、乙裁定接續執行，刑期為有期徒刑31年3月又15日，相
03 較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後，並接續執行A裁
04 定，結果至少有10年以上之刑度落差。原甲、乙定刑裁定反
05 使受刑人處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而有客觀上責
06 罰顯不相當之情形，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
07 82號裁定撤銷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13年1月19日
08 彰檢曉執丁113執聲他65字第1139003272號函確定，有該裁
09 定在卷可參，核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仍得由
10 檢察官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聲請法院酌定較有利受
11 刑人，亦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期。是檢察官
12 依受刑人之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向本院聲請定
13 其應執行刑，自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先予敘明。

14 三、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聲請減刑部分：

15 (一)按「犯罪在中華民國96年4月24日以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
16 定外，依下列規定減刑：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其
17 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已經判
18 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由檢察官或應減刑之人犯
19 聲請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裁定之。」、「犯最重本刑為5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依本條例規定減為6月以下有
21 期徒刑、拘役者，應於為減刑裁判時，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22 之標準。」、「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均應減刑而未定執行刑
23 者，就各罪依第2條、第4條、第6條至第8條規定減刑後，適
24 用刑法第51條定其應執行之刑。」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
25 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0條第1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彰化
28 地方法院以94年度訴字第1460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1
29 年，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5月，嗣經提起上訴，經本院以95
30 年度上訴字第476號上訴駁回而告確定。惟受刑人該次犯罪
31 時間在96年4月24日前，合於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

0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且無同條例第3條所列不予減刑之情
02 形，爰就其所宣告之有期徒刑，按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
03 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減其刑期2分之1，減刑如主文所示，並
04 依上開減刑條例第9條規定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部分：

0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
09 後，刑法第41條、第51條業經修正公布施行，本件定其應
10 執行刑時，自應比較新舊法如下：

11 1.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
12 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
13 ，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
14 。但不得逾20年。」嗣經修正為「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
15 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
16 不得逾30年。」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宣
17 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其刑期不得逾20年，修正後規定其刑期
18 不得逾30年，故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受刑人。

19 2.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規定：「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
21 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
22 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1元以上3元以下折算1日，易科罰
23 金。」適用廢止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2條前段規定：
24 「就其原定數額提高為100倍折算1日」之結果，應以銀元1
25 百元以上3百元以下折算1日，再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
26 算新臺幣條例第2條規定折算為新臺幣，應以新臺幣3百元以上
27 9百元以下折算1日，修正後則規定：「犯最重本刑為5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29 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
30 科罰金。」經比較結果，以修正前規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為銀元1百元以上3百元以下折算1日，較有利於受刑人，自

01 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2 標準。

03 3.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04 之現行刑法第41條第2項，關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
05 科罰金，而定應執行刑之刑逾6個月者，排除適用同條第1項
06 得易科罰金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23條規定有違，並與本院
07 釋字第366號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
08 力。」故對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
09 行之刑超過6個月之案件，依司法院釋字第366號、第662號
10 解釋意旨，仍得易科罰金。嗣於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
11 法第41條第8項亦規定：「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
12 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
13 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

14 (二)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數罪，經本院先後判
15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16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編號1、2所
17 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
18 准許。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
19 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以及本院已
20 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見本院卷第75至85頁）等情
21 狀，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22 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五、據上論斷，應依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
24 款、第8條第1項、第9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
25 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廢止前罰金罰鍰提高標
26 準條例第2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
27 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30 法官 陳 淑 芳

31 法官 邱 顯 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江 秋 靜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附表：受刑人龍桂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連續施用第二級毒品	連續施用第一級毒品	連續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0年	
犯罪日期	94年5月20日至94年10月5日	94年5月20日至94年10月5日	94年7月初某日至94年10月初某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94年度 毒偵字第2932號 等	彰化地檢94年度 毒偵字第2932號 等	彰化地檢94年度 偵字第8057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彰化地院
	案號	95年度上訴字第476號	95年度上訴字第476號	95年度訴字第947號
	判決日期	95年5月11日	95年5月11日	95年6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彰化地院
	案號	95年度上訴字第476號	95年度上訴字第476號	95年度訴字第947號
	確定日期	95年6月1日	95年6月1日	95年10月25日
備 註	彰化地檢95年度 執字第2978號	彰化地檢95年度 執字第2978號	彰化地檢95年度 執字第5410號	
	編號1、2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編號3、4應執行 有期徒刑12年	

編 號		4	5	6
罪 名		連續販賣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	有期徒刑1年，減為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減為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94年4月間某日至94年9月初某日	95年5月底某日至95年9月9日	95年9月9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94年度偵字第8057號等	彰化地檢95年度毒偵字第3659號	彰化地檢95年度毒偵字第365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95年度訴字第947號	95年度訴字第2010號	95年度訴字第2010號
	判決日期	95年6月30日	95年12月27日	95年12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95年度訴字第947號	95年度訴字第2010號	95年度訴字第2010號
	確定日期	95年10月25日	96年1月15日	96年1月15日
備 註		彰化地檢95年度執字第5410號	彰化地檢96年度執字第885號	彰化地檢96年度執字第885號
		編號3、4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	編號5、6減刑前定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減刑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編 號		7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 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8年		

犯罪日期	95年5月間某日至95年9月8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95年度 偵字第9834號等		
最後事實 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案號	96年度訴字第33 3號	
	判決日期	96年6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案號	96年度訴字第33 3號	
	確定日期	96年10月19日	
備註	彰化地檢96年度 執字第6420號		